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作框架协议概述

2015年7月7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富彤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彤化学”）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富彤化学有意在股权方面开展合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5010万元，主要从事有机磷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目前具有三氯化磷产能15万吨/年、三氧化磷产能3万吨/年、TCCP阻燃剂产能3万吨/年、TEP阻燃剂产能0.8万吨/年、亚磷酸产能2万吨/年，上述产品需要黄磷为原材料。

三、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加强股权合作。为完善甲方精细化工产业链，做大做强有机磷产业，同时保障乙方原材料稳定供应，实现双方企业利益最大化，双方有意对乙方股权进行合作。

2、建立工作机制。为加快推动股权合作进程，双方同意组建工作专班对乙方开展尽职调查等前期工作。

（三）协议各方承诺的主要内容

1、信息保密工作。甲乙双方应对双方的合作事宜及合作中知晓的对方的商业信息保密，甲、乙双方不得向与本次合作事项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次合作事项相关的保密信息。因甲方为上市公司，在甲方未披露本次合作事项前，乙方应遵守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2、协议使用限制。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仅用于指导甲乙双方开展本协议所涉相关领域合作，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出示给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等第三方用于争取政府支持或融资等无关本协议合同事宜的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签署后，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在有机磷产业方面的深度合作，进一步延伸和完善公司精细化工产业链，对公司有机磷产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相关说明

本次签署的为意向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7日